



- ✚ 商品文號：115.01.21 國產字第 1150100005 號、115.01.21 國產字第 1150100006 號
- ✚ 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保險證(渣打銀行適用)
- ✚ 投保單位：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6 月 01 日零時起至民國 116 年 01 月 01 日零時止
- ✚ 適用卡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Beyond 世界之極卡
- ✚ 其他未盡事項及詳細承保內容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第一章 共同條款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單位」係指發行信用卡並代理被保險人要保之機構。
- 二、「承保信用卡」係指由要保單位所核發，並交由被保險人所持有且記載於本保險契約之信用卡，包括公司卡及認同卡。
- 三、「被保險人」係指持有要保單位所核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之持卡人，及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
- 四、「保險期間」係指本保險契約上所載之時日，其起迄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 五、「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下列類型之運輸工具，非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公共運輸工具：
 - 1、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2、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 3、使用信用卡單獨支付費用搭乘之國內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客運)及纜車。
- 六、「商用客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座位之一部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 七、「固定航、路線」係指於定點（港口、機場、車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的路線。
- 八、「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 九、「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

第二章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承保範圍及項目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 一、班機延誤費用
- 二、行李延誤費用
- 三、行李遺失費用
- 四、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對第一項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壹、班機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於

- 一、國外機場
- 二、轉機失接地

三、搭乘本國離島航班及國內班機回程班機延誤(不包含戶籍地或居、住所在地之出發機場延誤)。

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二、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三、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四、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同時符合上述四款情形中兩者(含)以上者，將視為同一事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一、必要且合理之膳食、住宿費用。
- 二、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三、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之情形下，因住宿需要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但被保險人於改搭班機報到後購買之日用品不在本保險賠償範圍內。
- 四、國際電話費。

前項所稱「延誤期間」係指原預定班機之起飛時間起至改搭班機實際起飛前。

前項所稱「延誤當地」係指預定起飛機場或預定轉機地。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本公司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接續性的行程」，係指抵達目的地機場後 24 小時內須接續下一目的地機場者，該行程視為接續性行程。

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係因天候因素滯留於原訂起飛地或轉機地，而使用有效要保單位之承保信用卡支付非原定航空公司之機票全額票款或其他符合本保險定義之替代公共運輸工具全額票款抵達原訂目的地，則本公司依保險契約之規定對於班機延誤費用部分負賠償之責，但不包括新的公共運輸工具之票款。

國內航班因天候因素，導致外島滯留人數過多，軍方將與全體航空公司一起疏散滯留旅客(即所謂聯合候補)，則本公司依保險契約之規定對於班機延誤費用部分負賠償之責。

因天候因素致被保險人所搭乘之飛機起飛後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本公司依保險契約之規定給付前項班機延誤費用。

貳、行李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於實體店面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參、行李遺失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於實體店面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本公司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肆、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伍、本章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於劫機補償不適用之。

六、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七、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八、因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重整、清算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陸、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卡號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須載有買受人姓名）。

- 三、交通運輸工具搭乘證明(例如：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例如：電子機票收據影本)。
- 四、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出班機延誤費用之收據正本。
- 五、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證明正本。
- 六、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 七、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柒、行李延誤費用或遺失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卡號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須載有買受人姓名)。
- 三、交通運輸工具搭乘證明(例如：票根)、訂位紀錄證明影本(例如：電子機票收據影本) 及托運行李證明(例如：行李票正本)。
- 四、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出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之收據正本。
- 五、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開具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
- 六、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捌、劫機補償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劫機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卡號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須載有買受人姓名)。
- 三、交通運輸工具搭乘證明(例如：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例如：電子機票收據影本)。
- 四、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 五、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劫機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三章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壹、承保範圍及項目

信用卡旅行平安險之承保範圍，得由本公司與要保單位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單獨訂之：

- 一、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 二、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

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本公司已依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賠付保險金時，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即不再另行賠付。

貳、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1)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2)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3)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二、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前項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前項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承保範圍內所稱意外事故，僅限交通意外事故，非屬交通意外事故所致之失能或死亡，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之內。

參、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前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預定起程時間前五小時起，至返程抵達原出發地或被保險人住所地機場、港口後五小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六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肆、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前項之醫療費用未先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擔時，本公司按實際醫療費用金額的百分之七十核算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被保險人若能證明該次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之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所謂「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第一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預定起程時間前五小時起，至返程抵達原出發地或被保險人住所地機場、港口後五小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三十日為限。

伍、名詞定義

本章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增列如下：

- 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移靈費用」係指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 三、「車輛」係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動力車輛。
- 四、「海外」係指中華民國境外。
- 五、「中華民國境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以外之地區。

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上述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依「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渣打銀行適用)」條款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柒、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者，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金額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將以喪葬費用保險金為給付比例之計算基準。

捌、移靈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本公司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玖、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拾、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五、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八、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九、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拾壹、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卡號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須載有買受人姓名)。
 - 三、交通運輸工具搭乘證明(例如：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例如：電子機票收據影本)。
 - 四、出入境證明影本。
 - 五、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六、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正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及失能證明文件。
 - 七、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 八、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影本。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九、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拾貳、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卡號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須載有買受人姓名)。

三、交通運輸工具搭乘證明(例如：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例如：電子機票收據影本)。

四、出入境證明影本。

五、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六、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健保局核退文件正本。

七、被保險人之身份證明影本。

八、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拾參、受益人之指定

本保險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給付身故、喪葬費用、失能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以受益人直接申領者為限。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拾肆、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全球購物保障附加條款(渣打銀行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單位於投保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渣打銀行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全球購物保障附加條款(渣打銀行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所購買物品之全部價款，若該物品於保障期間內發生意外毀損、強盜、搶奪、竊盜及火災致受有損失，本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限度內，選擇以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前開意外毀損、強盜、搶奪、竊盜及火災係發生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後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前項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 一、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
- 二、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三、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
- 四、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五、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六、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 七、骨董、藝術品。
- 八、植物或動物。

第二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 三、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 四、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五、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六、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第三條 損失額之計算

對於被保險人所購買物品之損失額，本公司按下列標準計算之，但最高仍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一、以重置方式理賠時：依該物品之實際購買價值計算。

二、以修復方式理賠時：依該物品實際所需支出之修復費用計算，但仍以該物品之實際購買價值為限。

任何成套或成組之物品遇有部分損失時，本公司僅就其損失之部分負賠償責任。但如該損失之部分無法單獨重置，且該物品缺少該損失部分即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申請理賠費用之條件

被保險人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時，應盡其注意義務以保全、取回該物品，並應於該物品遭受強盜、搶奪、竊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第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得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申領「全球購物保障保險金」：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物品之月結單影本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三、所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正本。

四、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第六條 殘存物之代位

對於被保險人所購買物品之損失，本公司給付保險金後就理賠金額之部分取得該物品之權利。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承保範圍依下表列舉項目為準

※Beyond 世界之極卡保險金額明細表：

保險金額 NT\$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Beyond 世界之極卡
班機延誤費用	每人每次事故	10,000
	每卡每次事故	20,000
行李延誤費用	每人每次事故	10,000
	每卡每次事故	20,000
行李遺失費用	每人每次事故	30,000
	每卡每次事故	60,000
劫機補償(每日)		5,00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Beyond 世界之極卡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50,000,000
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險		10,000,000
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傷害醫療費用		500,000
移靈費用		30,000
全球購物保障		300,000

※ 被保險人為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其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其餘規定悉依保單條款內容辦理。

※ 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本公司已依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賠付保險金

時，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即不再另行賠付。

※ 全球購物保障每件物品最高賠償金額10萬，每次事故及每年最高賠償金額30萬。

※ 全球購物保障每次理賠，被保險人須自行負擔10%之自負額，但若損害經認定，為被保險人疏忽、或保管失當所導致意外毀損、被竊，每次理賠，被保險人須自行負擔50%之自負額。

※ 附加條款:

(1) [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渣打銀行適用\)](#)

(2) [國泰產險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3) [國泰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4) [國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5) [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全球購物保障附加條款\(渣打銀行適用\)](#)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專線:0800-212-880 網址: <http://www.cathay-ins.com.tw>

◆ 「信用卡理賠」之申請方式如下：

備妥證明文件及單據、並填妥申請資料後，透過以下方式提供給國泰產險：

1.申請方式：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下列地址

2.申請書郵寄地址:40360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73 號 3 樓 A 室 (國泰產險信用卡理賠中心收)

3.聯絡電話：0800-212-880 請撥打此專線 由國泰產險客服人員為您說明

理賠申請表下載:

<https://www.cathay-ins.com.tw/cathayins/personal/claim/creditcardins/>

國泰產險官網智能客服阿發為您解答:

<https://www.cathay-ins.com.tw/cathayins/personal/claim/creditcardins/>